

经验交流

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建设的几点做法*

高富全,陈荣华

(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山东禹城 251200)

2006 年 11 月,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被国土资源部批复实施。该项目是全国 116 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之一,同时也是山东省和德州市的示范区。项目区涉及全市 10 个乡镇的 222 个村,项目总规模 1.49 万 hm²,总投资达到 2.8 亿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5 个、省级项目 5 个、市级项目 5 个。为切实实施好该项目,把示范区建成高标准、高产出、高效益的现代化农业园区,真正发挥示范作用,从项目申报开始就对划入示范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纳入重点管理,国土资源各相关部门上下联动,创新实践,齐抓并举,有力地促进了示范区建设规范化,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1) 抓根本,加强组织领导。禹城市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部署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国土、财政、水务、农业、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示范区所在乡镇领导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定期联席会制度,及时调度建设情况,随时解决发现问题。制定出台了《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禹城市基本农田监督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各部门的权力、职责和义务,确定相应的奖惩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以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禹城市国土资源局设立了由耕保、规划、地籍、监察、土地整理中心、信息中心等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基础工作建设。禹城市又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邀请省国

土资源厅耕地保护管理处、土地整理中心及德州市国土资源局领导指导项目区建设。制订了基本农田示范区工作方案,并报送到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2) 抓关键,强化资金统筹。项目健康运行,资金保障是关键。为此,由禹城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对本市土地开发整理、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有关资金摸底造册,进行资金整合重组。同时,加大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出让金收缴力度,制定鼓励社会资金向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投入的具体政策,按照“政府扶持、投资者受益”的原则,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于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3) 抓检测,健全等级档案。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在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均匀布点 32 个,在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内均匀加密布点 50 个,在全市大型商品粮基地范围内均匀加密布点 10 个,并进行了土壤肥力指标检测,对耕地地力实行了分等定级,建立了示范区基本农田地力等级档案,掌握了禹城市基本农田土壤肥力状况和环境变化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制订了合理的土壤培肥和优化土壤环境工作方案,进一步促进了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落实。

(4) 抓监察,严查违法行为。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的巡回监察,完善了市、乡、村、组 4 级监察网络,形成了一支以市、乡、国土资源监察人员为主,村、组协管员为辅的监察队伍。将基本农田示范区列入一级巡查区,对村庄周围、交通沿线易遭破坏的基本农田,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严厉查处违法用地

(下转第 41 页)

* 收稿日期:2006-12-22;修订日期:2007-04-17;编辑:杨学作

作者简介:高富全(1959-),男,山东禹城人,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3 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

(1) 充分挖掘利用城区现有存量土地

加快“旧城”、“城中村”改造和企业“退城入园”。2005 年以来,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先后对东小庄、娘娘庙等 9 个居委会进行“旧村改造”,改善了 300 多户居民的居住条件,腾出住宅用地 4 余公顷,不仅提升了城市化水平,而且增加了项目建设用地。同时,通过旧城改造,积极促进商业流通。如农丰居委会与青岛利群集团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了购物广场,年营业额达 3.8 亿元。对城区多征少用的现有存量土地,引导用地单位按照土地投资标准,追加投资,扩大规模。如山东高密豪迈科技有限公司占地 8 hm²,为提高土地利用率,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容积率、投资强度等集约用地标准核定建设用地规模,把原规划的厂区绿地改作生产车间,厂内绿化见缝插针,既充分集约利用了土地,又美化绿化了城市环境,实现了经济发展和节约用地的“双赢”。

(2) 充分挖掘利用企业现有存量土地

对因资金不到位征而未用、多批少用的土地,符

合闲置条件的,无偿收回。不符合闲置条件的,采取收回、收购或置换等措施,纳入存量建设用地储备库。如高密宏华集团 2002 年与韩国签订了 2 亿元的乐器项目,征用土地 17.33 hm²,但因资金不到位导致土地闲置,政府依法把地收回,另筛选了 6 个投资强度大的项目进行土地开发。

(3) 充分挖掘利用其他闲置土地资产

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闲置的党政机关、“七站八所”用地,积极吸引外商对其重新开发利用。如河崖镇利用政府家属院、镇计生办、法庭、敬老院搬迁后的闲置土地及原大栏乡政府大院、家属院等集体土地招商引资,先后引进了 12 个项目,闲置土地全部利用起来。对破产、困难企业,通过招商引资,盘活闲置土地和资产。如醴泉街道利用扩建和改造的 3.5 万 m² 的旧厂房,引进 8 个招商引资项目,盘活闲置资产 1.2 亿元。香港建滔集团投资 1280 万美元的化工项目,也是通过盘活原化肥厂存量土地和不良资产而实施的招商引资。该项目启动后,不仅安置了原企业 1500 名职工,而且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上接第 39 页)

行为。实行了“四个一”重点监察监督管理。即:“一村一图、一户一证、一方一标志、一区片一保护牌”。一村一图是凡纳入试点范围内的每个村一张图,让所属村的群众都知晓;一户一证是凡划入试点项目范围内的群众实行每户一个证,让具体的农户尽到保护责任;一方一标志是以村为单位划保护片,设立明显标志,让本村的群众共同保护;一区片一保护牌是打破乡镇、村的界限,凡是整片连方的,在交通要道设立明显的、永久的保护牌,以提醒和警示社会各界,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和植树造林行为。

(5) 抓规范,夯实工作基础。增设标志牌。在项目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立过路横幅 4 处,大型公告牌 10 个,新设保护牌 220 个,并在保护牌上注明责任人、保护面积及保护范围。学习外地经验。2006 年 9 月,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业务技术人员到福建省惠安县进行了考察、学习,开拓了视野,也学到了经验,为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项目奠定了理论基础。发放保护证书。为进一步明晰产权、明确责任,增强群众产权主体保护意识,形成基本农田

保护的社会化、法制化、经常化,在没有成功经验的条件下,创造性地开展了基本农田保护证书发放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圆满完成,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与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组建了领导小组,把该项工作列入德州市的试点。工作中采取室内测算和外业丈量的方法,将保护面积逐一分解到户,并在村内张榜公布,经张榜无异议的填写登记表和证书。目前已完成 4 个村的试点发证工作,预计 2008 年底前完成禹城市的基本农田保护证书发放工作。

(6) 抓创新,加快信息化建设。以土地变更调查和基本农田基础资料为基础,建立基本农田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城镇地籍数据库、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数据库相互融合,达到对基本农田保护的信息化管理要求,逐步实现基本农田信息网络化采集、管理、分析、上报的技术体系,对基本农田进行动态监测,保证基本农田信息的现势性,形成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目前已投资 50 万元购置了全站仪等设备,成立了信息中心,为建设完整、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数据库奠定了基础。